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曾指出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需時很久。過去兩年有否於這方面進行改善？最新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屋宇署一直積極推行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上述審計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的政府覆文已於 2015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c/minutes/pac_gm_63a_64-c.pdf)，而進度報告亦已於 2016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詳載了屋宇署為加強對僭建物執法所推行的改善措施。

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進度。